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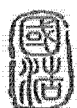
关于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
Beijing·Shanghai·Shenzhen·Hangzhou·Guangzhou·Kunming·Tianjin·Chengdu·Ningbo·Fuzhou·Xi'an·Nanjing·Nanning·Jinan·Chongqing

苏州·长沙·太原·武汉·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

Suzhou·Changsha·Taiyuan·Wuhan·Hongkong·Paris·Madrid·Silicon Valley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 层 邮编：518034

24/F, Special Zone Press Tower,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7 年 12 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3886/FY/2017-380

致：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依据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4
声明事项.....	7
正 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结 论	4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发行人、公司、顶固集创	指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顶固有限	指	中山市顶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中山建达	指	中山市建达饰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中山顶盛	指	中山市顶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中山顶辉	指	中山市顶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中山凯悦	指	中山市凯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四海一家	指	广州四海一家建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睿泽壹号	指	深圳市前海睿泽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北京顶固	指	北京顶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三河顶固	指	三河顶固集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顶固	指	广州顶固集创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成都顶固	指	成都顶固集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昆山顶固	指	昆山顶固集成家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山顶固	指	中山市顶固家居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佛山顶固	指	佛山市顶固集创门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集创	指	重庆集创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中山顶固产业园	指	中山市顶固智能家具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已注销

五金销售分公司	指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五金销售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定制家具销售分公司	指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定制家具销售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曾为发行人的分公司，已注销
三分地生态	指	中山市三分地生态农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晏子园	指	中山市晏子园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中山市工商局	指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3 年 2 月 24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及其后历次修改的《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17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签署的《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1592 号《广东

		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17]000758 号《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的规定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经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该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草案, 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 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草案, 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及披露办法(草案, 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议案》、《关于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等议案。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本所律师认为，其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交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具有《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顶固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4 日，2011 年 5 月 25 日顶固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含其前身顶固有限）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设立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目前合法存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顶固有限）自成立以来至今，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历年年检，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度企业报告已公示，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股票面值为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均盈利，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

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548.30 万元，已满足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要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发行人已与长城证券签订保荐及承销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城证券具有保荐和承销业务资格，获得从事证券保荐和承销业务的许可，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系 2011 年由顶固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标准）分别为 368,181.68 元、15,761,435.19 元及 32,055,465.44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548.3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若发行人本次成功发行 2,850 万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1,398.30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

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于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一种业务，即专业从事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精品五金、智能五金、定制生态门和其他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中山市工商局提供的发行人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声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的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11. 大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

定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声明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1) 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的同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

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业务部门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合法拥有经营所需的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办公设备以及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关系明确，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依法行使对该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员工的员工，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且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对员工进行管理；发行人有权依法独立自主地确定公司人员的聘用、解聘。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股东。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人员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立了基本结算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包括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该等业务体系的设立、运行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七）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林新达	48,244,000	57.43%
2	林彩菊	10,402,000	12.38%
3	中山建达	2,730,000	3.25%
4	中山顶盛	1,844,500	2.20%
5	中山顶辉	1,375,500	1.64%
6	周英全	1,344,000	1.60%
7	陈 莹	1,302,000	1.55%
8	卓耀辉	1,260,000	1.50%
9	黄玉泉	1,260,000	1.50%
10	徐 伟	1,155,000	1.38%
11	饶金次	1,050,000	1.25%
12	郑国兵	1,050,000	1.25%
13	林祥于	1,008,000	1.20%
14	宋广西	840,000	1.00%
15	范青秀	840,000	1.00%
16	夏林幽	840,000	1.00%
17	吕先红	840,000	1.00%
18	谷光平	840,000	1.00%
19	陈冬崽	798,000	0.95%
20	张月明	798,000	0.95%
21	娄文光	798,000	0.95%
22	桂佩君	630,000	0.75%
23	王 群	630,000	0.75%
24	邹文胜	504,000	0.60%
25	胡 萍	420,000	0.50%
26	陈有斌	336,000	0.40%
27	李 琦	336,000	0.40%
28	徐冬梅	315,000	0.38%
29	张 燕	210,000	0.25%
合 计		84,000,000	100%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4月27日，发行人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林新达	35,388,000	41.40%
2	曹岩	7,600,000	8.89%
3	林彩菊	6,972,000	8.16%
4	中山凯悦	4,914,000	5.75%
5	中山建达	2,730,000	3.19%
6	林根法	2,600,000	3.04%
7	任丽峰	2,500,000	2.92%
8	张燕	2,250,000	2.63%
9	中山顶盛	1,844,500	2.16%
10	孟福卿	1,650,000	1.93%

11	罗振华	1,500,000	1.75%
12	中山顶辉	1,375,500	1.61%
13	徐冬梅	1,260,000	1.47%
14	胡萍	1,260,000	1.47%
15	黄玮	1,160,000	1.36%
16	郑国兵	1,050,000	1.23%
17	杨利慧	1,000,000	1.17%
18	尹方梅	895,000	1.05%
19	陈萱	668,000	0.78%
20	林跃龙	630,000	0.74%
21	张谷泉	500,000	0.58%
22	刘清培	500,000	0.58%
23	于水	500,000	0.58%
24	睿泽壹号	500,000	0.58%
25	林青松	456,000	0.53%
26	徐海清	430,000	0.50%
27	陈巧红	400,000	0.47%
28	林祥于	337,000	0.39%
29	肖志明	300,000	0.35%
30	邓益民	300,000	0.35%
31	谢玲英	300,000	0.35%
32	米志霞	300,000	0.35%
33	罗海玲	260,000	0.30%
34	梁金斌	220,000	0.26%
35	罗声闻	200,000	0.23%
36	程荣新	200,000	0.23%
37	吴再炎	150,000	0.18%
38	许班	110,000	0.13%
39	陈朱恩	100,000	0.12%
40	张小玲	100,000	0.12%
41	四海一家	73,000	0.09%
合计		85,483,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林新达	3,538.80	41.40%	林新达与林彩菊为夫妻关系；林根法为林彩菊妹妹的配偶
	林彩菊	697.20	8.16%	
	林根法	260.00	3.04%	
2	林新达	3,538.80	41.40%	1、林新达为中山凯悦有限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比例53.52%；2、林新达在中山建达的股权比例为60.58%；3、林新达在中山顶盛的股权比例为38.05%；4、林新达在中山顶辉的股权比例为
	中山凯悦	491.40	5.75%	
	中山建达	273.00	3.19%	
	中山顶盛	184.45	2.16%	
	中山顶辉	137.55	1.61%	

				64.61%
3	罗振华	150.00	1.76%	罗振华与杨利慧为夫妻关系
	杨利慧	100.00	1.17%	
4	林青松	45.60	0.53%	林青松与谢玲英为夫妻关系
	谢玲英	30.00	0.35%	

截止 2017 年 4 月 27 日，共有 15 位经销商、供应商、或其实际控制人、股东或亲属等为公司持股 5%以下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米志霞	30.00	0.35%	公司经销商北京迦冠顶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股东汝延新与米志霞系夫妻关系
2	许班	11.00	0.13%	公司经销商裕华区路福芬妮家具商行的经营者赵静与许班系夫妻关系
3	程荣新	20.00	0.23%	程荣新系公司经销商武汉市顶固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股东，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程荣新系公司经销商武汉市武昌区广汉装饰材料商行经营者
4	邓益民	30.00	0.35%	公司经销商深圳市福田区孝天家俱商行的经营者林云燕与邓益民系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经销商深圳市宝安区浩天衣柜商行的投资人卢建华与邓益民系合作伙伴关系
5	陈朱恩	10.00	0.12%	陈朱恩系公司经销商深圳市冠都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40%的股东，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朱恩系公司经销商深圳市罗湖区宏鹏五金装饰材料行的经营者
6	张小玲	10.00	0.12%	张小玲系公司经销商厦门鑫博强建材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股东，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孟福卿	165.00	1.93%	孟福卿系公司经销商河南顶固建材有限公司持股 60%的股东，并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经销商郑州(东)建材大世界福泰隆五金商行的经营者许振伟与孟福卿系亲属关系
8	四海一家	7.30	0.09%	系公司经销商
9	林根法	260.00	3.04%	公司经销商南京名都家居广场逸都门业销售中心的经营者阮林根与林根法系亲属关系
				公司经销商南京翰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股东阮林根与林根法系亲属关系
10	任丽峰	250.00	2.92%	公司经销商济南固之辉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执行董事任小峰与任丽峰系亲属关系
				公司经销商济南市天桥区启翔家具店的经营

				者任小峰与任丽峰系亲属关系
11	罗振华	150.00	1.75%	罗振华系公司经销商常州市顶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50%的股东，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公司经销商常州市顶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股东罗振华与杨利慧系夫妻关系
	杨利慧	100.00	1.17%	
12	林跃龙	63.00	0.74%	林跃龙系公司经销商宁波黑雨五金锁具有限公司持股 80%的股东，并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经销商宁波黑雨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95%的股东，并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刘清培	50.00	0.58%	刘清培系公司经销商陕西江南五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0%的股东，刘畅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清培与刘畅系夫妻关系
14	于水	50.00	0.58%	公司经销商烟台市芝罘于水五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于淑民、于乐成与于水系亲属关系
15	张谷泉	50.00	0.58%	公司供应商宁波市北仑区霞浦环球电子元件厂的经营管理者郑春辉与张谷泉系夫妻关系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均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及出资的资格。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在投入发行人前即已由顶固有限合法拥有，不存在所投入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林新达、林彩菊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且不会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改变。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二) 本所律师注意到,2005年3月,公司股东以货币出资置换原实物出资。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变更出资方式和出资人,已经当时公司股东同意,完成了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缴付,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根据中山市工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变更出资方式和出资人事项不存在程序瑕疵。

经本所律师核查,顶固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顶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中山市工商局提供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4月27日,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核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其章程所规定的经营范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精品五金、智能五金、定制生态门和其他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公司说明，公司最近两年来持续经营该种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三） 本所律师注意到，三河顶固原持有的《河北省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5年6月1日，届满后未办理续期手续。根据公司提供的三河顶固《审计报告》及三河顶固2015年6月至2016年10月月度财务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三河顶固于2015年计划注销、2016年9月停产并开始注销清算。

根据国务院于2012年10月31日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的规定，在广东省展开取消《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行政许可事项试点，国务院于2017年09月22日颁布《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取消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审批。根据三河市林业局于2017年12月13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三河顶固在注销前存在的木材经营加工许可到期未办理续期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除三河顶固因前述木材经营加工许可到期未办理续期情形外，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备案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4月27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2017年4月27日,发行人进行过2次经营范围的变更,该次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六)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2017年4月27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林新达、林彩菊。
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曹岩、中山凯悦。
3. 发行人拥有北京顶固、广州顶固、成都顶固、昆山顶固、中山顶固共5家全资子公司,佛山顶固1家控股子公司。
4. 发行人设有五金销售分公司和定制家具销售分公司共2家分公司。
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顶固设有广州顶固马会二分公司、广州顶固马会三分公司、广州顶固番禺分公司、广州顶固奥体南路分公司、广州顶固正佳分公司、广州顶固海珠分公司、广州顶固东方宝泰分公司共7家分公司。
6. 报告期内三河顶固、重庆集创、中山顶固产业园曾经为发行人控制/参股,但已解散/注销。
7. 报告期内公司曾设有广州分公司,但已注销。

8.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顶固曾设有北京顶固东五环分公司，广州顶固曾设有广州顶固马会一分公司，但均已注销。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新达、林彩菊投资设立的其他企业为包括中山建达、中山顶盛、中山顶辉、中山凯悦、三分地生态及晏子园。

10.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董事共 7 名，分别为林新达、曹岩、张燕、徐冬梅、任建标（独立董事）、白华（独立董事）、朱仁和（独立董事）；发行人监事共 3 名，分别为李琦、刘军强、黄耿强（职工监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分别为总经理林新达、董事会秘书徐冬梅、财务负责人赵衡。

1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创盟网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燕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	北京智慧点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燕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3	北京昱龙品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燕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
4	北京爱尚拉菲尔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燕持有该公司 70% 股权，配偶陈宝忠担任该公司监事（报告期内张燕已与其解除婚姻关系）
5	北京荣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燕持有该公司 99%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经理及执行董事
6	西藏云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燕持有该公司 3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7	北京安达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燕持有该公司 1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8	成都云木匠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燕持有该公司 4% 股权
9	北京汉盟威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燕原持有该公司 90% 股权，2017 年 4 月已转让
10	北京六么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燕原持有该公司 90% 股权，2017 年 4 月已转让
11	北京小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燕担任该公司副总裁

12	北京金益友联展览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仁和持有该公司 8.93%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	--------------	------------------------------------

12.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北京爱科鲁绅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燕的配偶陈宝忠持有该公司 99.5%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报告期内张燕已与其解除婚姻关系）
2	北京创盟世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燕的配偶陈宝忠持有该公司 99.5%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报告期内张燕已与其解除婚姻关系）
3	北京众业达汽车维修站	发行人董事张燕担任该公司监事，发行人董事张燕的配偶陈宝忠持有该公司 6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报告期内张燕已与其解除婚姻关系）
4	上海博雄健身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燕的配偶陈宝忠持有该公司 6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报告期内张燕已与其解除婚姻关系）
5	北京安保太平安全防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燕的配偶陈宝忠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报告期内张燕已与其解除婚姻关系），该公司现已被吊销
6	上海爱雅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徐冬梅的配偶邹新锋持有该公司 90% 股权，该公司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公示年报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被吊销。
7	上海爱韵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徐冬梅的配偶邹新锋持有该公司 90% 股权，该公司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公示年报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吊销
8	湖南爱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徐冬梅配偶邹新锋原持有该公司 80% 股权，2017 年 3 月已转让
9	上海深涌内衣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徐冬梅配偶邹新锋原持有该公司 70% 股权，该公司现已被吊销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

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面积 (m ²)	2016 年度租赁费用 (元)	2015 年度租赁费用 (元)	2014 年度租赁费用 (元)
发行人	中山凯悦	房屋	10.00	1,161.90	1,200.00	800.00
发行人	中山顶辉	房屋	10.00	1,161.90	1,200.00	1,200.00
发行人	中山顶盛	房屋	10.00	1,161.90	1,200.00	1,200.00
发行人	中山建达	房屋	10.00	1,161.90	1,200.00	1,2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承租方均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该等关联交易向持股平台出租办理工商登记所需的住所，该等租金均按市场价格执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系交易价格公允。

2. 偶发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文件	保证人	被保证人	担保内容
1	(2013)中银最保字第 13808004DG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林新达	顶固集创	保证人为公司与广发银行中山分行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 月 12 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11,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兴银粤授保字(中山)第 201407090251-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林新达	顶固集创	保证人为公司与兴业银行中山分行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发生的在保证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 8,000 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为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 日，保证期间为两年，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
3	(2015)中银最保字第 138080501DG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林新达	顶固集创	保证人为公司与广发银行中山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5)中银授合字第 138080501DG 号的《授信额度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11,000 万元，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	2016 年保字第 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林新达	顶固集创	保证人为公司连续办理授信业务而将要与建设银行中山分行在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合同》			日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3,5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止。
5	(2016)中银最保字第 138080708DG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林新达	顶固集创	保证人为公司与广发银行中山分行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债权最高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11,000 万元，保证期间至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6	兴银粤授保字(中山)第 201608081089-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林新达	顶固集创	保证人为兴业银行中山分行与公司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不时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 10,000 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为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保证期间为两年，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担保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 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披露的重要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持股比例低于 5% 的股东及其控制经销商/供应商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销售商品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	北京迦冠顶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及生态门、精品五金	1,355.59	1.87%	1,667.76	2.90%	1,267.59	2.67%
2	裕华区路福芬妮家具商行	定制衣柜及生态门	74.98	0.10%	303.37	0.53%	232.28	0.49%
3	武汉市顶固商贸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精品	801.25	1.11%	869.97	1.51%	760.69	1.60%

	司	五金						
	武汉市武昌区广汉装饰材料商行							
4	深圳市福田区孝天家俱商行 深圳市宝安区浩天衣柜商行	定制衣柜	1,205.34	1.66%	979.87	1.70%	683.85	1.44%
5	深圳市冠都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宏鹏五金装饰材料行	精品五金	343.46	0.47%	437.11	0.76%	421.58	0.89%
6	厦门鑫博强建材有限公司	精品五金	168.59	0.23%	418.54	0.73%	368.18	0.77%
7	河南项固建材有限公司 郑州(东)建材大世界福泰隆五金商行	定制衣柜、精品五金	713.20	0.98%	576.46	1.00%	513.42	1.08%
8	四海一家	定制衣柜	771.26	1.06%	527.96	0.92%	-	0
9	南京名都家居广场逸都门业销售中心 南京翰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及生态门	566.16	0.78%	422.86	0.73%	293.90	0.62%
10	济南固之辉商贸有限公司 济南天桥区启翔家具店	定制衣柜、精品五金	970.59	1.34%	1,204.85	2.09%	629.49	1.32%
11	常州市顶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精品五金	37.31	0.05%	53.56	0.09%	267.59	0.56%
12	宁波黑雨五金锁具有限公司 宁波黑雨商	定制衣柜、精品五金	766.01	1.06%	762.29	1.32%	870.30	1.83%

	贸有限公司							
13	陕西江南五金有限责任公司	精品五金	201.46	0.28%	164.48	0.29%	232.02	0.49%
14	烟台市芝罘于水五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精品五金	320.45	0.44%	229.61	0.40%	201.26	0.42%
合计			8,295.65	11.44%	8,618.69	14.97%	6,742.15	14.18%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参股股东相关联的经销商之间的交易均按照公司的销售政策及定价方式进行公允交易，与同类型经销商基本一致。

(2) 采购货物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货物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环球电器元件厂	吊轮加工	79.04	0.21%	62.72	0.21%	84.19	0.30%
合计			79.04	0.21%	62.72	0.21%	84.19	0.3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参股股东相关联的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均按照市场价进行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与参股股东相关联的供应商之间的交易额及占比均极小，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且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的确认并经股东大会审核确认通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 同业竞争

1. 据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新达、

林彩菊投资设立的其他企业为包括中山建达、中山顶盛、中山顶辉、中山凯悦、三分地生态及晏子园。其中，中山建达、中山顶盛、中山顶辉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企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三分地生态目前主要从事农业技术开发、咨询与推广；农学研究服务；文化活动组织策划；文化艺术展览服务；实业投资；电子商务；商品流通信息服务；农作物、花卉种植；食品流通；销售：农、林、牧产品、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晏子园目前主要从事文化艺术培训、文化活动组织策划；销售工艺美术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17 项。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由发行人受让取得，已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部分土地使用权存在的抵押情形为发行人自有经营需要，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共计 32 项。上述房屋所有权的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所有权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受让或自建取得，并已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截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部分房屋所有权存在的抵押情形为发行人自有经营需要，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

（三）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已授权专利共 427 项，上述专利权的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主管登记机关网站核查，截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上述已授权专利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共 205 项，其中持有国内注册商标 185 项，境外注册商标 20 项，上述商标专用权的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主管登记机关网站核查，截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商标专用权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共 43 项，上述软件著作权的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主管登记机关网站核查，截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软件著作权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

经营设备包括生产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等。其中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设备抵押登记情况及成都顶固出租其生产设备的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存在的抵押及对外出租情形为发行人自有经营需要，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

(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出租方房屋所有权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承租及出租房屋共 6 项，上述房屋租赁的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的 3 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被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新达、林彩菊已出具承诺承担因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等事项可能给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表所列第 3 项租赁房产目前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亦未取得其他房屋权属证明文件或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授权出租人出租的证明文件，若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房屋或者该等房屋违反城乡规划未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在产生争议时该等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截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公司北京顶固在过往经营中并未出现过因该租赁房屋被有权第三方主张无效并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情形；

北京顶固租赁的上述第 3 项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主要用于员工居住，不用于生产经营及办公，可替代性较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新达、林彩菊已出具承诺承担因租赁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等事项可能给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部分房屋租赁合同的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但由于该等房屋面积较小，并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该等租赁合同若被认定为无效，发行人可及时找到替代性房产，因而该等情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实质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根据出租方及佛山顶固出具的说明，佛山顶固租赁的房地产为江润焜租赁上述土地使用权后自建的房产，该等房产所用土地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权属证号分别为南府集用(2005)第 180255 号(使用权面积 13,475.47 m²)、南府集用(2005)第 180620 号(使用权面积 40,795.73 m²)、南府集用(2005)第 180621 号(使用权面积 27,867.14 m²)，上述地块的土地所有权人均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穆院村新誉洞村民小组，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批准拨用企业用地。

根据佛山顶固及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穆院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说明，佛山顶固租赁的房产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及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终审意见书，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件，不涉及重大权属纠纷。2017 年 1 月 16 日，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出具《证明》，证实佛山顶固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房产建设方面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佛山顶固出具的说明，佛山顶固租赁的上述房地产的总面积为 14,536.2 m²，其中搭棚和空地面积 6,074.5 m²，厂房建筑面积为 6,718.7 m²，厂房面积占发行人总经营面积的比例为 5.79%，2016 年度佛山顶固的营业收入为 3,856.53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占比为 5.32%。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新达、林彩菊已出具的书面承诺：“就佛山顶固租赁物业，若在租赁期间因租赁物业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及其他任何纠纷，导致佛山顶固无法继续正常使用租赁物业的，本人将采取一切措施降低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并赔偿因此而给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佛山顶固租赁土地及房屋的行为真实、有效，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建设时已履行相应的报建手续，投资建设及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上述瑕疵房产对应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占比较小，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对上述房产不存在重大依赖，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除前述已披露的事宜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其他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节所述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可能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融资合同及其担保合同等。上述合同的详情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签署及履行上述合同未违反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根据发行人声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

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侵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除在本法律意见书及《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增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新设控股子公司佛山顶固、注销/解散全资子公司三河顶固、重庆集创、参股及注销中山顶固产业园等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

（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 2011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并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共修订公司章程 7 次。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参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 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 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为本次发行上市,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是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 制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 组织机构健全、清晰,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 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13 次, 董事会会议 18 次、监事会会议 9 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程、签到表、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

录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董事会成员为：林新达、曹岩、张燕、徐冬梅、任建标、白华、朱仁和，其中林新达为董事长，任建标、白华、朱仁和为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现有监事 3 名，监事会成员为：李琦、刘军强、黄耿强（职工代表监事），其中李琦为监事会主席。

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林新达，董事会秘书徐冬梅，财务负责人赵衡，发行人有 2 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即林新达、徐冬梅。

（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或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1、发行人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推选；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选举产生，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有关的推选、聘任程序均合法有效。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不存在《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列举的禁止情形。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均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4、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加强公司治理结构、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不构成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独立董事的提名文件、简历、声明与承诺，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及其附表、附注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

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税务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根据政府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为中山年产 30 万套定制家具建设项目、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一体化信息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品牌及销售渠道建设，上述项目均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必要的有权政府部门项目备案及环保审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无需订立相关合同，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

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精品五金、智能五金、定制生态门和其他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2)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下述各方所提供的书面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 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是否涉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在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事项向相关当事人进行了问卷调查,并检索了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系统、仲裁委员会网站。

(一)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 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截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存在 1 项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 原告顶固集创诉被告浙江梦天木业有限公司、王勇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6年1月30日，原告顶固集创起诉被告浙江梦天木业有限公司、王勇，根据原告与被告于2009年7月15日签订的产品订购合同，原告依约将被告订购的产品交付后，被告未能如约支付相应的货款，要求判令被告支付剩余货款516,564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30万元（暂定），并要求被告承担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等。该案已由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受理，案号为（2016）粤2072民初3454号，截至2017年4月27日，本案尚未作出判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1项诉讼尚未结案且涉案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4月27日，除前述1项诉讼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4月27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于2017年4月27日签署《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未参与编制该《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法律问题的讨论。但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原发行人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原发行人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原发行人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原发行人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

《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原发行人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结 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除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已依法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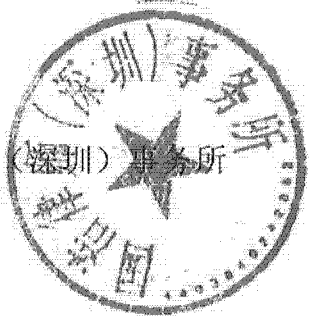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存
留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经办律师：

幸黄华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李睿智

2017 年 12 月 20 日